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2〕38号

关于广东省元浩油脂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 餐厨废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元浩油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省元浩油脂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餐厨废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元浩油脂有限公司年拟计划在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双羌村委云卜村长尾短尾坑及江尾村委地段富盛华嘉石材集控区内东侧第 1、2 卡租借厂房建设广东省元浩油脂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万吨餐厨废油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 2.5%，项目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项目从事回收餐厨废油进行加工，通过加热、沉淀等处理分离出本项目主要产品工业级混合油以及废渣（副产品，作肥料外售）。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